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C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前列三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D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E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A、B、C自民國113年11月7日下午4時35分起，繼續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A、B、C（均為未滿7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住所詳卷，下稱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在無人看管之情況下在外遊蕩且有攀爬水塔鐵架等危險行為，當時相對人祖母外出工作將照顧之責交予相對人姑姑，然社工到訪時相對人姑姑仍在房間內睡覺，同年10月31日聲請人召開團體決策會議與相對人祖母簽訂安全照顧計畫後，於同年11月4日再度接獲相對人3人在外遊蕩且無人看顧之通報，並在接獲通報當日前往相對人家訪視時仍撞見相對人3人在外遊蕩無人看顧或

01 制止，評估相對人祖母消極且無法維持安全照顧計畫，且無
02 適當親屬可提供相對人安全保護及照顧，為維護相對人人身
03 安全及受教養權益，聲請人遂於113年11月4日下午4時35分
04 起許緊急安置相對人3人，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5 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自同年月7日起繼續安置相
06 對人3個月等語。

07 二、兒童及少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
08 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
09 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
10 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
11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
12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13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14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
15 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
16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
17 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
18 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
19 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
20 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21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本院
22 調查結果：

23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據其提出嘉義縣社會局社會訪視
24 處理報告及兒少保護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證，
25 應可信為真實。

26 (二)又參酌前述訪視處理報告所載處理建議略以：經評估委託行
27 使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人即相對人祖母親職功能不佳，無意
28 願針對相對人3人養育需求，調整其教養方式，給予相對人3
29 人所需之陪伴關愛，對相對人一再有嚴重疏忽照顧情事；又
30 評估無其他適當之人可提供相對人安全保護及照顧，為維護
31 相對人3人之身心安全與穩定生活環境，自113年11月4日下

01 午4時35分起緊急安置相對人3人，且評估本案非72小時以上
02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3人，為使相對人3人人身安全得以
03 保障，擬繼續安置相對人3人3個月，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等
04 語，有前述訪視處理報告可稽。

05 (三)綜上，相對人之家庭既無法提供適切之保護及照顧，依前述
06 規定及說明，為提供相對人3人安全維護環境及適切之照護
07 ，認應繼續安置相對人3人妥予保護，始能維護兒少之權益
08 。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依前述
09 規定裁定准予繼續安置相對人3人3個月。

10 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11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8 書記官 劉哲瑋